

证券代码：835217

证券简称：汉唐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无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无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无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9:3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217	汉唐环保	2026年5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有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的朱培元、常潇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5 年经营成果，对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对 2026 年经营目标进行部署，形成《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 2025 年度监事会召开情况、工作进行总结，形成《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公司经营结果，对公司 2025 年财务运营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4：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经营计划，对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了汇报，形成《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 5：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状况，经营计划和业务布局情况，为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及可持续发展，公司决定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议案 6：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拟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7：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内容：

详见《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2）及《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11日15:0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一）张羽昕：010-84464882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